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ST美都 公告编号:2020-03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都能源")于 2020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逾期及账户冻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1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需于 2020年5月8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0)。

公司在收到《工作函》后,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工作函》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故无法在 2020 年 5 月 8 日之前完成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 5 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